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5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蔡昀霖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聲字第1014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裁定（聲請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90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蔡昀霖（下稱受刑人）涉犯原審裁定附表所示各罪均為短時間內所犯（民國109年4月至111年7月）且犯後態度良好，更有多起自白案件，始終積極配合調查審理使案件得以順利終結，未過度耗費司法資源，所涉亦非重罪，侵害法益同質甚高、犯罪手法相同且具高度關連性，現已深感懊悔不敢再犯；又參考刑法刪除第56條連續犯規定，原則上雖應回歸數罪併罰，但法院行使裁量權仍應符合比例、公平正義原則，另參考其他法院案件多有大幅減輕之例，伊認為基於相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平等法則，併考量前揭案件係因檢察官先後起訴以致分別審判，對受刑人權益難謂無影響，且刑罰應著重對受刑人之教化、矯治而非一昧長期監禁科以重罰，現今各法院對數罪併案多為改過遷善機會、給予從輕較低之執行刑，原審未考量上情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容有理由欠備，為此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犯如原審裁定附表所示之罪（詳原審裁定）業經法院先後判處該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茲檢察官依其聲請定應執行刑，經原審認為正當，乃參酌前揭各罪外部（各罪刑度總和）、內部（即有期徒刑6年9月）界限暨受刑人意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在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涉各罪部分時間暨罪質固屬相近（附表編號1、2、4），但與其他犯行（編號3、5）相距約1年且類型不同而難謂不法內涵近似；又其中編號3既經判處有期徒刑4年2月應憑為執行刑下限，及編號4前經判決應執行刑在案，實無從僅因再與他罪合併定刑即可大幅減輕，乃認原審上述裁定應執行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且無違反自由裁量界限或濫用職權可言，亦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顯然有違比例或平等原則之濫用情形。再審諸不同案件定刑標準本須隨諸犯罪目的、手段、態樣、法益侵害、犯罪次數與情節等量刑因素而有所差異，故受刑人所舉他案裁判核與本案具體案情暨考量判斷之情狀俱有不同，尚無從率爾執為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參考標準。從而抗告意旨徒憑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撤銷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石家禎

法　官　孫啓強

法　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鄭伊芸